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6066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上傑即徐吉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。惟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即聲請移轉管轄，而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申請者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餘地。復參之被告住所係在臺南市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身分證影本及被告提出之聲請狀各乙份在卷可查，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既在臺南市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。再原告為法人，分行普及各地，與被告間就上開信用卡契約涉訟，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亦可輕易委由該地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，然如要求被告至位在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時間、金錢及勞力之負擔。又本件無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情形，爰審酌兩造之利益，應認約定本院為本訴訟事件

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按其情形為顯失公平。從而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